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有關章節。

概覽

本集團為以四個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我們酒家專注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多年來，我們的酒家遍佈全港並延伸至上海及澳門，同時，我們亦通過不斷發展擁有不同就餐體驗及目標顧客的多個品牌多元化業務及收益來源。

本集團的酒家以四個自有品牌(即「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九間全服務式粵菜館，包括(i)於香港的五間「龍皇」品牌酒家、一間「龍璽」品牌酒家及一間「龍宴」品牌酒家；(ii)於上海的一間「皇璽」品牌酒家；及(iii)於澳門的一間「龍皇」品牌酒家。我們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酒家經營(按品牌、酒家劃分)的收益明細。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益		營運	估總收益		營運	估總收益		營運	估總收益		營運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龍皇												
觀塘分店	46,937	15.9	15.1	47,585	12.1	17.2	20,831	14.2	18.6	21,516	12.5	19.6
世貿中心分店	51,866	17.6	11.0	51,078	13.0	12.0	21,172	14.4	9.2	20,853	12.1	12.3
新蒲崗分店	46,943	16.0	13.5	46,618	11.8	11.6	19,042	13.0	11.9	19,322	11.3	13.3
黃埔分店	40,765	13.8	5.6	35,542	9.0	(1.3)	15,599	10.7	(2.7)	13,913	8.1	0.9
灣仔分店(附註1)	—	—	—	19,714	5.0	(20.4)	—	—	—	14,123	8.2	(25.1)
澳門分店(附註2)	—	—	—	21,045	5.4	14.0	—	—	—	17,429	10.2	12.3
小計	186,511	63.3		221,582	56.3		76,644	52.3		107,156	62.4	

概 要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益		營運	估總收益		營運	估總收益		營運	估總收益		營運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45,544	15.5	5.3	45,354	11.5	6.6	17,536	12.0	(1.3)	20,223	11.8	12.5
皇璽												
上海分店.....	60,174	20.4	0.7	54,786	13.9	5.8	22,615	15.4	2.4	18,703	10.9	0.3
龍宴												
上水分店(附註3).....	2,200	0.8	(84.4)	71,983	18.3	7.4	29,821	20.3	4.2	25,574	14.9	0.5
總計.....	<u>294,429</u>	<u>100.0</u>		<u>393,705</u>	<u>100.0</u>		<u>146,616</u>	<u>100.0</u>		<u>171,656</u>	<u>100.0</u>	

附註：

- (1)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
- (2) 澳門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
- (3) 上水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張。

下表載列基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或法定財務報表，本集團酒家的近似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品牌／酒家	過往經營收支 平衡期(附註1)	投資 回報期(附註2)
龍皇		
觀塘分店.....	1年內(附註3)	2.0年
世貿中心分店.....	1年內(附註3)	2.2年
新蒲崗分店.....	2個月	3.1年
黃埔分店.....	1個月	4.1年(附註4)
灣仔分店.....	7個月	不適用(附註5)
澳門分店.....	1個月	不適用(附註5)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4個月	2.2年
皇璽		
上海分店.....	12個月	9.4年(附註4)
龍宴		
上水分店.....	2個月	2.1年(附註4)

概 要

附註：

1. 經營收支平衡期為緊隨一間酒家開始營業的那個月份，該酒家首次錄得的月度正EBITDA之所需期間。
2. 投資回報期為自酒家開始營業起，酒家的投資成本悉數由經營活動所得累積現金流量淨額支付之所需估計期間。
3. 觀塘分店及世貿中心分店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營業。觀塘分店及世貿中心分店的經營收支平衡期按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4. 上海分店、黃埔分店及上水分店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業，且尚未達致投資回報點。該等數字指酒家之預計投資回報期。
5. 我們的董事認為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分佔初始投資成本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且尚未達成各自投資回報期。我們的董事預計他們將能達到整體約3.0年的回報期。

顧客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大部分顧客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酒家所用主要原材料為食材，包括但不限於產自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及美國等多個國家的蔬菜及其他農產品、海鮮、乾貨、肉類、調味品及飲品。

我們認為食材供應及質量的穩定對於我們在酒家提供優質菜品十分重要。為確保優質食材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我們備存一份管理層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的酒家或會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用品。我們擁有逾100家不同的預先核准的食材及飲品供應商。該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已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並已由執行董事批准。食材供應商乃基於一組甄選標準審慎選擇，其中包括食材的類型及質量、成本、聲譽、服務、靈活性、配送效率及過往績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超過100名供應商購買各種優質食材。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9.5%、25.5%及28.7%，而來自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8.7%、7.9%及8.6%。平均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與我們有約三年業務關係。

定價策略

在確定每份菜單中的菜式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原料及食材成本、季節因素、目標經營利潤率、總體市場趨勢、目標顧客的購買力以及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等因素。我們主廚及管理層定期檢查及更換菜單上的菜品。董事相信，即使面對成本壓力，本集團將可調整所用食材、以保持食物口味、份量及質素。董事相信，我們採用的定價策略有助於建立廣受顧客青睞及具有吸引力的價格優勢。本集團容許各酒家因應特別餐單或推廣活動而在菜牌價目上有少許調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的業務獲得持續增長：

- 藉多品牌業務模式拓展我們的顧客群
- 我們的酒家選址具策略價值
- 我們富有創意地決定粵菜
- 經驗豐富的廚師、高級管理層及訓練有素的員工

業務策略

我們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以加強我們作為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的地位：

- 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
-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概 要

香港的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16,81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7,461.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Ipsos報告亦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服務式粵菜館的收益在上海及澳門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為3.2%及2.6%繼續呈上漲趨勢。預計對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及租金的下調將很有可能為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擴展帶來更多機會。鑒於香港人均生產總值及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的預期增加以及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更受本地市民歡迎，節假日期間更偏向外出用餐，家庭慶祝活動及長期工作及學習後，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粵式餐廳行業的收益將按約2.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認為存在以下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

- 由於我們經營酒家的物業全部為租賃物業，故我們面臨商業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及可能較高的佔用成本
- 本集團未來增長倚賴其開設及以盈利方式經營新酒家的能力，且本集團的新酒家未必能如本集團預期般成功經營
- 我們的經營易受到食品原料採購成本增加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酒家未能有效實施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其聲譽、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食材及其他來貨的任何不利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香港酒家的部分酒牌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

概 要

風險因素的討論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個章節內容。

不合規事件

除「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上海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巴西肉類醜聞，有幾家巴西肉類包裝廠銷售腐爛及不合規格的冷藏及冷凍肉製品。香港相關安全機構已召回所有從21個牽連國家進口的肉類產品。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巴西冷凍肉製品，分別僅佔本集團肉類採購量及總採購量的約5.0%及0.8%。董事確認香港有關當局並未召回提供予本集團的冷凍肉製品。為降低可能採購到有問題的巴西肉類產品的機率，以及確保本集團採購的冷凍肉的質量，我們已審核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並確保僅從我們授權的供應商採購冷凍肉製品，其能向我們提供相關出口證書，以證明供應給本集團的冷凍肉類並非來自牽連肉植物，該等牽連肉植物的肉製品乃被香港有關當局召回。此外，我們已物色來自美國及中國等幾個地區的合適的替代凍肉產品，並獲得可承受的價格，作為不時之需，以防來自其他巴西肉類加工廠的產品出現問題。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巴西肉類醜聞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概 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4,429	393,705	146,616	171,656
已消耗存貨成本.....	(92,388)	(127,337)	(46,476)	(52,980)
毛利(附註).....	202,041	266,368	100,140	118,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97	4,283	997	960
員工成本.....	(92,723)	(122,963)	(49,312)	(55,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609)	(18,327)	(6,957)	(7,451)
租金及相關開支.....	(46,867)	(62,306)	(22,541)	(30,012)
其他經營開支.....	(43,925)	(55,009)	(19,574)	(24,211)
融資成本.....	(4,380)	(4,232)	(1,835)	(1,076)
[編纂].....	—	[編纂]	—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4	3,689	918	(4,591)
所得稅開支.....	(939)	(2,475)	(848)	(1,204)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195</u>	<u>1,214</u>	<u>70</u>	<u>(5,79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0	1,128	159	(5,723)
非控股權益.....	(685)	86	(89)	(72)
	<u>1,195</u>	<u>1,214</u>	<u>70</u>	<u>(5,795)</u>

附註：毛利指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3,910	116,409	111,154
流動資產	70,484	86,872	71,690
流動負債	151,553	134,121	120,217
流動負債淨額	(81,069)	(47,249)	(48,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41	69,160	62,627
資產淨值	48,698	64,756	59,07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乃主要由於投資大量資本開支於酒家，該等開支列作非流動資產，並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而該銀行借款附帶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從唐宮集團收購的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的若干設備、傢俱、餐具及租賃按金並無對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額整體上造成重大影響。倘不計該兩間分店的資產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將錄得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686,000港元及62,665,000港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20,976</u>	<u>25,447</u>	<u>9,782</u>	<u>3,94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95	11,713	9,208	(2,2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419)	1,767	1,807	8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8)	(3,834)	(12,736)	11,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242)	9,646	(1,721)	9,8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2	5,355	5,355	15,4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85	489	319	190
	<u>5,355</u>	<u>15,490</u>	<u>3,953</u>	<u>25,537</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5	15,497	4,451	25,541
銀行透支	(630)	(7)	(498)	(4)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55</u>	<u>15,490</u>	<u>3,953</u>	<u>25,537</u>

概 要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從唐宮集團收購的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的若干設備、傢俱、餐具及租賃按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倘不計該兩間分店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25,352,000港元及6,068,000港元。董事確認即使不計該兩間分店的財務業績，本集團將可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附註1)	0.6%	0.6%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3.8%	1.7%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3)	0.47	0.65	0.60
速動比率 ^(附註4)	0.40	0.56	0.52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75.2%	65.1%	61.7%
利息償付率 ^(附註6)	1.5倍	1.9倍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乘以365/151，再乘以100%計算。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乘以365/151，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各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概 要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末債務淨額除以各年／期末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 利息償付率按各年／期內息稅前利潤除以各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之一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27,293,000港元。

[編纂]後概無預期或預定股息支付率。任何日後股息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根據銀行借貸所涉及的若干財務契據，附有指定附屬公司超過50%付款率的股息須取得相關銀行的事先同意。有關銀行借貸所涉及的若干財務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債項」一段。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

股息可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配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配股息。過往股息分配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律師費及專業服務費，包括因[編纂]產生的[編纂]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估計[編纂]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並按相關會計準則列賬作自權益扣減。餘下約[編纂]及[編纂]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中扣除，而約[編纂]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估計[編纂]須根據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估計[編纂]須根據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我們預期[編纂]相關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因[編纂]而遭受損失。此外，董事預測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的現有租約續新時增加的租金開支及香港法定最低工資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從每小時32.5港元增至每小時34.5港元，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壓力，並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發展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進行[編纂]的原因

儘管就[編纂]錄得大額開支，董事決定為業務擴張採取此股本融資形式而非僅獲取債務融資，乃因董事認為維持較低借款水平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鑒於未來利率變動不確定(可能令日後透過債務融資的借款成本增加)，董事認為，倘我們採取債務融資為所有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本金及利息還款拖累。

根據Ipsos報告，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在香港、上海及澳門的競爭相當激烈。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對本集團及產品的認受性，並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有助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加強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此外，[編纂]及[編纂]可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籌集資本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可令我們實施「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於創業板的[編纂]地位將令我們進軍未來公司融資活動的資本市場，並將協助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萬利(由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永熾先生及萬利(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的[編纂]總額。與本集團[編纂]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編纂]費用）估計約達[編纂]。因此，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後，我們應會從[編纂]獲得約[編纂]的[編纂]。董事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營銷及推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概 要

新開酒家的擴展計劃

我們目前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於葵涌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館。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及二零一九年年中分別於葵青區以「龍宴」名稱新開一家酒家及於東區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酒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三家新酒家所需預計資本開支的明細：

酒家位置	截至下列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龍皇			
葵涌.....	12,200	—	—
東區.....	—	—	13,000
龍宴			
葵青區.....	4,000	11,000	2,500
	<u>16,200</u>	<u>11,000</u>	<u>15,500</u>

我們擬為上述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部分由[編纂]的[編纂]提供，餘下部分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提供。

經考慮(i)儘管過往幾年的員工成本及租金持續增加，我們的酒家仍普遍盈利，甚至經營利潤率一直有所提升；(ii)估計投資回報期約為兩至三年，其屬合理且比預期簽署的租賃協議的租期短；(iii)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通常可於各協議的首個租期屆滿後續簽租賃協議，因此持續經營僅需最小的改造及翻新，從而進一步提升於提升啟動成本後我們酒家的盈利能力；(iv)本集團可享有酒家網絡擴張後的經濟範疇及成本的相當固定部分(主要為中央辦公室、倉庫及管理團隊產生的費用可共享，由此本集團的整體淨盈利可進一步提高；(v)擴張酒家網絡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意識及形象及增加市場份額，以及亦可能從供應商、業主及債權人獲得更好的條件；及(vi)如Ipsos報告所述，受香港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預期增加及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的知名度增加之驅動，香港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穩定增長，因此董事相信，新酒家的擴張計劃有足夠需求及屬正當。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時市場[編纂] ^(附註1)	:	[編纂]至[編纂]
[編纂]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	:	[編纂]至[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包括[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編纂]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 [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附註：

1. 股份市場[編纂]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並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已發行股份分別按[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